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ii) 屬在證監會就本條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相當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的法團；及
- (b) “受託人” (trustee) 指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
- 308(1) 在 (b) 段中，刪去“任何部”而代以“部”。
- 308(6) 刪去在“董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的身分作出貸款的協議。”。
- 308(7) (a) 在 (a)(i) 段中，刪去“35%”而代以“30%”。
- (b) 在“同”之後加入“其”。
- 309(2) 在“310”之後加入“及 317(5)(b)”。
- 309(3) 在“，就第(1)款”之後加入“及第 310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0(5) 刪去“根據本條作出”而代以“向其他人作出本條規定的”。
- 313(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 313(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
- 313(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
-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c) 在(a)段中，加入 —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而如此行事的；”。
-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f) 在(d)段中 —
- (i) 在“他在”之後加入“轉讓或”；
-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g) 刪去(e)段。
- 313 刪去第(12)款。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3(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314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314(1) (a) 在“無須”之前加入“及淡倉”。

(b) 加入 —

“(aa)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c)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的權益；”。

(d) 在(f)段中，刪去“由認可結算所持有”而代以“認可結算所”。

(e) 在(g)段中，刪去“由”。

(f) 在(h)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g) 在 (h)(iv) 段中，刪去“及”。

(h) 刪去 (i) 段而代以 —

“(i) 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及”。

(i) 加入 —

“(j) 在符合第 365A 條的規定下，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65A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314 加入 —

“(2A) 為施行第(1)(aa)款，如 —

(a) 股份權益是由某法團持有，而該法團所經營的業務，是為另一人（不論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證券以作保管；及

(b) 該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

該權益即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31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第(1)(b)(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權益不得根據第(1)(b)款不予理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4(4)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b)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已獲該計劃成立所在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1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擁有，而該人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擁有的，則就第(1)(e)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314(6) (a) 刪去在“而以”之後而在“就第 2”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保證形式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人”。

(b) 在(a)段中，刪去“借款”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

(c) 在(a)(i)段中，刪去“持”而代以“擁”。

(d) 在(b)段中，刪去“借款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持”而代以“該合資格借出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擁”。

314 刪去第(8)至(11)款而代以 —

“ (8)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1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315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15(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16(2) (a) 在(a)段中，刪去“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不察覺他擁有一項須具報權益)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擁有該項權益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c) 在“生的”之後加入“，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316 刪去第(3)款。

316(4) (a) 刪去在“301”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5)或(6)條產生的，第 315 條規定的具報須”。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有關事件發生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 (b) 段而代以 —

“ (b) (如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人士不察覺他持有某個百分率水平的淡倉，而該百分率是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在有關的人察覺他持有該淡倉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作出。 ”。

317(1) (a) 在 (a)(ii) 段中，刪去 “、(3)(b)”。

(b) 在 (b)(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c) 在 (b)(i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d) 在 (c)(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e) 在 (c)(ii) 段中，刪去 “百分率水平及”。

(f) 在 (f)(i) 段中，在 “取的” 之後加入 “以每一股計算的”。

(g) 在 (f)(ii) 段中，刪去 “數額及性質” 而代以 “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h) 刪去 (g) 段。

(i) 在 (j)(ii) 段中，在 “地址” 之後加入 “，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j) 刪去 (k) 段而代以 —

“ (k) 凡 —

(i) 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他擁有須具報權益，但他不再持有達到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百分率水平的淡倉，

則指明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持有淡倉此一事實；及”。

- (k) 刪去“(盡其”而代以“(就他”。

317(2) 在(d)段中，刪去“條”而代以“段”。

317(4)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任何法團除非是 —

- (a) 上市法團；
- (b) 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
- (d)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否”。

317 加入 —

“(4A) 就第(4)款而言，如法團或其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或其董事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17(5) (a) 在 (b)(i) 段中，刪去“他所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b) 在 (b)(ii) 段中，在“他方”之後加入“在該協議以外”。
- (c) 在 (e) 段中，在“類”之後加入“書面”。
- 317(6) 在 (b) 段中，刪去“他知悉的”而代以“就他所知”。
- 318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8(1) 在“分部”之後加入“、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 318(2) (a) 在“獲”之後加入“任何人”。
- (b)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19(1)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6(1)(a) 或 (b)、(2)(a) 或 (b) 或 (4)(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根據第 2 分部產生的披露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
- (b) 在 (b)(i) 段中，刪去“等”。
- (c) 刪去 (c) 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10(5)條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部適用於向另一人作出第 310 條所規定的具報的責任的條文，履行該責任；或”。
- (d)** 在**(d)**段中，在“條”之後加入“確保代理人向他發出通知的規定”。
- 319 刪去第(2)至(6)款。
- 320 在標題中，刪去“進行調查的權力等”而代以“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 320(1) **(a)** 在“，或”之前加入“或持有”。
- (b)** 在第**(ii)**段中，在“或在”之前加入“或持有”。
- 320(2) **(a)** 在**(a)(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b)** 在**(a)(ii)**段中，在“倉”之後加入“的詳情”。
- 320(5)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20(7) **(a)** 在**(a)(ii)**段中，刪去分號而代以逗號。
- (b)**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 32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21(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2(1) 刪去“附”而代以“帶”。
- 323 在標題中，在“法”之前加入“上市”。
- 323(3) 刪去“各別的”。
- 323(4) 刪去在“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須 —
(a) 在該期間終結後 10 個營業日內存放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及
(b) 按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並在該會指明的時間及期間內，由有關上市法團發表。”。
- 323(9) 在“(4)”之後加入“(a)或(b)”。
- 323 加入 —
“(10) 依據第(4)(b)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24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24(3) 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25 在標題中，刪去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 325 刪去第(1)至(3)款。
- 325(4) (a) 刪去“(5)及”。
- (b) 在(a)段中，在“沒有”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 325 刪去第(5)款。
- 325(6)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26(1) 在“(8)”之後加入“(b)”。
- 326(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2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27(1) 刪去“為第 2 至 5 分部的目的”。
- 327(10)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須為施行第 2 至 5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而在不抵觸第(11)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31 條供人查閱。”。

328(1) 刪去在“冊”之後而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328 刪去第(3)及(4)款。

331(3)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1(5) 刪去 “specified period” 而代以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 332(1) (a) 在(a)段中，在“權益”之後加入“(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其他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 (b) 在(d)段中，在“屬”之後加入“該法團的”。
- (c) 在(e)段中 —
- (i) 在“的權益”之後加入“(或其部分)”；
- (ii) 刪去“第(2)款或(a)、(b)、(c)或(d)段”而代以“(a)、(b)、(c)或(d)段或第(2)款”。
- (d) 在(f)段中，刪去在“，以致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淡倉(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股份的淡倉)，”。
- 332(2) (a) 在(a)段中，刪去“the director”而代以“a director”。
- (b) 在(b)(i)段中，在“；或”之前加入“，而該項權益過往未有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被第392條廢除之前，根據該條例向該法團及交易所公司披露”。
- (c) 在(b)(ii)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分號。
- (d) 在(b)段中，刪去在第(ii)節之後的所有字句。
- (e) 在(d)段中，刪去“相聯法團時是該”而代以“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時是該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2(5)
- (a)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 (b)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d) 在“不包括”之後加入“提述”。
 - (e) 刪去第(i)及(ii)段而代以 —
 - “(i) 在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交付他時，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根據本分部或第 8 或 9 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可行使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條款的改變所導致的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而該項條款改變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或”。
 - (f) 加入 —
 - “(iii) 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的性質在以下情況出現時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變為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33(1) 在“股份”之後加入“(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
- 333(2) (a) 在(a)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 (b) 在(b)段中，刪去在“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該等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或”。
- (c) 在(c)段中，在“工具”之前加入“股本衍生”。
- (d) 刪去“提述股份”而代以“提述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的”。
- 335(1) 在(b)(ii)段中，刪去“該等子女”而代以“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而本身並非該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
- 335 刪去第(3)至(5)款。
- 335 加入 —
- “(7A) 就第(6)及(7)款而言，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 —
- (a) 有一項一旦行使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權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或
- (b) 負有一項一旦履行便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的義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他即屬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視屬何情況而定）。”。

335 刪去第(9)款。

336(2) 刪去“的任何一種”而代以“中任何種類的”。

336(5) 在(a)段中，刪去“股份或債權證”而代以“權益”。

336(7) 在(a)段中，在“有權”之後加入“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或”。

336(9)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是 —

(i) 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或

(ii) 他有義務提取的，

有關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336(10) (a) 在(a)(i)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b)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在(a)段中，加入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如此行事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段中，在“要求”之前加入“認購或”。
- (e)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f) 在(d)段中 —
- (i) 在“他在”之後加入“轉讓或”；
 - (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g) 刪去(e)段。
- 336 刪去第(12)款。
- 336(14) 刪去“或交付股份的”而代以“、交付股份或其他”。
- 337 在標題中，在“權益”之後加入“及淡倉”。
- 337(1) (a) 在“無須理會 —”之前加入“及淡倉”。
- (b) 刪去(c)段而代以 —
- “ (c)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 —
 - (i) 根據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或 21A 條註冊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c) 在(e)段中，刪去在“益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337(3) 刪去在“權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如第(1)(c)(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或債券”。

337(4) (a) 刪去在“言，”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合資格海外計劃”(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b) 在(a)段中，在未處加入“及”。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已獲該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

但不包括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10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 50 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 75% 的入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337 刪去第(6)至(9)款而代以 —

“ (6) 依據第(4)(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38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任何本條規定的具報的方式，須同時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作出，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在緊接向該法團或該公司作出後，向另一方作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338 加入 —

“(3A) 為施行第(3)款，證監會可藉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提述以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布的表格，指明該表格，以代替在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中列明該表格。凡證監會以上述方法指明表格，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須視為已妥善地根據第(3)款指明該表格。”。

338(5) 刪去“301 條”而代以“332 條”。

338(6) 刪去“內容實質”而代以“實質內容”。

338(7) 刪去“第(3)款提述”而代以“依據第(3)款刊登”。

339(2) 在(b)段中，刪去“有關的人士”而代以“在有關事件發生時有關的人”。

340(1) (a) 在“and his address”之前加入逗號。

(b) 在(a)(ii)段中，刪去“339(2)”而代以“339(2)(b)”。

(c) 在(b)(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d) 在(c)(ii)段中，刪去“該等”而代以“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e) 在(d)(ii)段中，刪去“的該等”而代以“的有關上市法團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加入 —
- “ (fa) 如他是 —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 (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 (f)(i)(A)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 (g) 在(g)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A)或”。
- (h) 在(g)(i)段中，在“最”之前加入“以每一單位計算的”。
- (i) 在(g)(ii)段中，刪去“數額及性質”而代以“性質，及以每一單位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 (j) 刪去(h)段。
- (k) 在(k)段中，刪去“335(3)、335(7)”而代以“335(2)、335(6)”。
- (l) 在(k)(i)段中，刪去“總數”而代以“數目”。
- (m) 在(k)(ii)段中，在“址”之後加入“，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0(3)
- (a) 在(a)段中，刪去 “in which” 。
 - (b) 在(a)(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c) 在(a)(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d) 在(a)(iii)段中，在“份”之後加入“或債權證”。
 - (e) 在(b)(i)(C)段中，在“變”之後加入“(或視作有所改變)”。
 - (f) 在(b)(ii)(A)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g) 在(b)(ii)(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視作有所改變)。”。
 - (h) 刪去(c)段。
- 340(4)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他 —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4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股份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的4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及”。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就他 —

(i) 透過場內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 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支付的以每一單位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或

(ii) 透過場外交易取得的屬該項披露的標的的債權證權益，指明他在緊接有關事件發生當日之前 的 4 個月內，為取得該等權益而付出的代價的性質，及以每一單位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

340(5) (a) 刪去 “ 在第 (1)(b) 款中 ” 而代以 “ 就第 (1)(b) 款而言 ” 。

(b) 刪去 “ 任何 ” 。

(c) 刪去 “ 的同類別 ” 。

340 刪去第 (6) 款而代以 —

“(6) 為施行第 (5) 款，凡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批予有關的人認購該上市

條次建議修正案

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的要約，則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自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至該項供股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間所有時間的數目，須視為以下數目的總和 —

- (a) 在緊接作出該項批予或提出該項要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 (b) 在完成該項供股時將予以發行或將就其提出要約的新股份數目。”。

340(7)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5) -”。

(b) 在 (a) 段中，在 “there” 之前加入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which a person is interested, ”。

(c) 在 (b) 段中，在 “particulars” 之前加入 “the”。

340(8) (a) 刪去在第二次出現的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8) 就第 (1) (d) 款而言”。

(b) 刪去在 “字：” 之後而在 “股份的”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或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有由有關的人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的同類別”。

340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凡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

(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股份的數目；及

(b) 在本條中，凡提述該上市法團或相聯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的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

340 加入 —

“(9A) 在第(6)款中，“完成”(completion)就某項供股而言，指依據該項供股而發行有關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340(12)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工具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股本衍生”。

341 在標題中，在“專員”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1(1) 刪去“第 335 條或本分部”而代以“本分部、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例或證監會為施行本分部而訂立的規則”。
- 341(2) 刪去在“獲”之後而在“專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本分部任何條文提供的資料後，該法團有責任向金融管理”。
- 342(1) 在(a)段中，刪去在“適”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第 339(1)(a)或(b)或(2)(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期間內，按照本分部”。
- 342 刪去第(2)款。
- 343(1) 刪去“為第 7 至 9 分部的目的”。
- 343(3) 在(d)段中，刪去“付出”而代以“支付”。
- 343(4) 在(c)(ii)段中，在“下”之後加入“登記”。
- 343(11)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為施行第 7 至 9 分部及為以下目的而在不抵觸第(12)款的條文下按照第 346 條供人查閱 —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及他們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身分及詳情：有關的上市法團或任何有聯繫法團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的上市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343(14) 在“在”之後加入“如此”。
- 343(17) 刪去“在《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而代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
- 344(1) 在(a)段中，在“團”之後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 344(2) 在“的股”之前加入“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 344(4) 刪去在“去”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45 在標題中，刪去在“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去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記項”。
- 346 刪去標題而代以“查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346(3) (a)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b) 在“冊”之後加入“而”。
- 346(5) 刪去“specified period”而代以“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2)”。
- 347(1) (a) 刪去在“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1)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合理理由進行調查，以斷定誰人真正在某上市法團的成敗（不論是真實的或是表面的）當中有或曾有經濟上的利害關係，或誰人真正能夠或曾經真正能夠控制或在關鍵程度上影響該法團的政策，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審查員，為上述目的而”。
- (b) 在(a)段中 —
- (i) 在“the ownership”之前加入“on”；
- (ii) 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該”。
- (c) 在(b)段中，在“persons”之前加入“on”。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c)段中，在“derivatives,”之後加入“on”。

(e) 在(d)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句號。

(f) 刪去在(d)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347(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財政司司長在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之前 —

(a) 須向申請人提供一份可能就調查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預算；及

(b)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項支付調查費用及開支的保證金，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指明，但該款額不得超逾預算的費用及開支。”。

347(6) 刪去在“的人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就任何受第 2 至 4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

347(7) 刪去在“335”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7) 就任何受第 7 至 9 分部的規定所規限的人而言，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348 在兩度出現的“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49(1) 刪去“如此”而代以“進行該項”。

349(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50(4) (a) 刪去在“答案可”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審查員根據本條向他提出的問題的答案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回答問題，但如該”。

(b) 刪去“the answer are not”而代以“answer shall not be”。

350 加入 —

“(4A) 凡審查員要求某人回答根據本條向該人提出的問題，審查員須確保該人事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第(4)款對該項要求或有關問題及答案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352(2) (a) 刪去“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而代以“上述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遵從審查員以下的要求”。

(b) 在(a)段中，刪去“拒絕”。

(c) 在(b)段中，刪去“在被要求時拒絕”。

(d) 在(c)段中，刪去在“的股份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回答審查員就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就以有關法團或有關的另一法團”。

(e) 刪去在“員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上述拒絕一事以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35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原訟法庭可繼而對該案進行查訊，而 —

(a) 如法庭信納有關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遵從第(2)款所指的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可命令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b) 如法庭信納該項拒絕是無合理辯解的，可處罰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任何明知而牽涉在該項拒絕中的另一人，方式猶如該高級人員、代理人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該另一人（如適用的話）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53(3) (a) 在(b)段中，刪去“所訂”而代以“為施行本條而訂”。

(b) 在(c)段中，刪去“印製及”。

353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54 在標題中，刪去“費用”而代以“開支”。
- 354(1) (a) 在(e)段中，在“話)”之後加入“但在根據第 347(5)條作出的預算的限制下”。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費用”而代以“開支”。
- (c)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2)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4(4) 刪去在“針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則該項指示在上訴被撤回或放棄或獲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 354 刪去第(5)款。
- 355 刪去該條。
- 356(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56(2)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3) 在(c)段中，刪去“are”而代以“is”。
- 356(4) 在(a)段中，在“沒”之前加入“無合理辯解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358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根據第 319、325 或 355 條”。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58 條之前，加入 —

“357A.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
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 凡 —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 320 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357B. 財政司司長在某人被裁定犯沒有遵守
具報規定的情況下對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以下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

- (a) 該項罪行所關乎的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如該項罪行所關乎的股份屬未發行股份）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該等股份。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裁定就某些股份犯第 319 或 342 條所訂罪行，而該等股份是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則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 即使某法團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本身能對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財政司司長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條次建議修正案

357C. 財政司司長向與調查有關的股份等
施加限制的權力

(1)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 —

- (a) 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或
- (b) 在一旦發行時須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未發行股份，

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2) 在與根據第 347、348 或 349 條進行的調查有關連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如覺得難以查出關於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有關事實，可藉命令指示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任何條文所訂的限制規限，直至另有命令為止。”。

358(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359(1) (a) 在(a)(i)段中，刪去在“置”之後而在“股份”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

(b) 在(a)(ii)段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such”；

(ii) 刪去“；or”而代以逗號。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在(a)段中，在“行使或”之前加入“在他明知某些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情況下，”。
- (d) 在(b)段中，刪去“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而代以“他明知當其時正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的股份或”。
- 359(3) 在(c)段中，刪去“香港登記冊以外”而代以“並非備存於香港”。
- 360(1) 刪去“319 或 355 條作出的)”而代以“357B 或 357C 條作出的) 財政司”。
- 360(2) (a) 在(a)段中，刪去“325 條”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
- (b) 在(b)段中，刪去“司長根據第 319 或 355”而代以“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57B 或 357C”。
- 360(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4) (a) 在(b)段中，刪去“319 或 355”而代以“357B 或 357C”。
- (b) 在所有“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5)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0(6) (a) 在 (a)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或”。
- (b) 在“款”之後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7)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9) (a) 在 (a)段中，刪去在“命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財政司司長（除非有關限制是由根據第 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
- (b) 在“提出的”之前加入“向原訟法庭”。
- 360(10)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1) (a) 刪去“指示”而代以“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 (b) 在“受本”之前加入“因某項命令以致”。
- 360(12) 在 (a)段中，刪去在“據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57A 條或第(14)(a)款作出的法庭命令施加的情況下外，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
- 360(13)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0(14) 刪去“須指示須”而代以“可作出進一步的命令，使”。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1(1) 在“令”之後加入“或在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
- 361(2) 在兩度出現的“命”之前加入“原訟法庭”。
- 361(3) 在“part”之前加入“a”。
- 361(4)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1(5) (a) 在(a)(ii)段中，刪去“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interests”而代以“interest”。
- 361(6) (a) 刪去“或(11)”而代以“、(11)或(14)(b)”。
- (b)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63 (a) 刪去在“定，”之後而在“或送”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具報、要求、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
- (b) 在(a)段中，刪去“任何上市”而代以“某”。
- (c) 在(a)(i)段之前加入 —
“**(ia)** 以專人送交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 (d) 在(a)(i)段中，在“處”之後加入“或為人所知的最後的主要營業地點”。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刪去 (a)(ii) 段。
- (f) 在 (a)(iii) 段中，在 “的” 之後加入 “最後為人所知的”。
- (g) 在 (a)(iv) 段中，在 “的” 之後加入 “最後為人所知的”。
- (h) 在 (a)(v) 段中，在 “以” 之後加入 “為施行本條而藉”。
- (i) 在 (b)(iv) 段中，在 “以” 之後加入 “為施行本條而藉”。
- (j) 在 (c)(iv) 段中，在 “以” 之後加入 “為施行本條而藉”。
- (k) 在 (d)(iv) 段中，在 “以” 之後加入 “為施行本條而藉”。
- (l) 在 (d) 段中，在所有 “專員” 之前加入 “金融管理”。

364(2) 刪去 “宜” 而代以 “項”。

新條文 在第 XV 部中，加入 —

“365A.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不抵觸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65 條訂立的規則，以 —

- (a) 訂明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須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規限下，為施行第 314 條而不予理會；
- (b) 為施行第 304(11) 條而訂明權益的性質的改變的情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訂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豁免本部任何條文就任何依據或將依據證券借貸協議條文處理的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作出具報的規定。”。
- 366(1) (a) 刪去所有“是在”而代以“是”。
- (b) 在(a)段中，刪去“另一”而代以“任何其他”。
- (c) 在(b)段中，在“予”之後加入“任何其”。
- (d) 在(c)段中 —
- (i) 在“許”之後加入“任何其”；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另一”而代以“該其他”。
- 366(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加入 —
- “(ba)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b)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bc)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c) 在(c)(ii)段中，在“或”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 366(3) (a) 刪去(b)段。
- (b) 在(f)段中，在“向”之後加入“金融管理”。
- (c) 刪去(f)(i)(A)段而代以 —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d) 在(g)段中，加入 —
- “(via) 破產管理署署長；”。
- (e) 刪去(h)(ii)及(iii)段而代以 —
- “(ii) 向 —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i)段中，刪去“discharge”而代以“perform”。
- (g) 在(j)(iii)段中，刪去“方”而代以“務處處長”。
- (h) 在(j)(iv)段中，刪去“公署”而代以“專員”。
- (i) 在(l)段中，刪去在“人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l)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 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
- 366(4) (a) 刪去“獲悉”而代以“取得或接獲”。
- (b) 刪去“或機構”。
- 366(5) 在(b)段中，刪去“獲得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而代以“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
- 366(7) (a) 刪去“、(b)”而代以“、(h)(i)”。
- (b) 在第(i)段中，刪去“或”。
- (c) 刪去第(ii)段而代以 —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 (a) 或 (b) 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66(8) (a) 在第 (ii) 段中，刪去“或”。
- (b) 刪去第 (iii) 段而代以 —
-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加入 —
-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 (a) 或 (b) 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366 加入 —

“(8A)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366(10) (a) 在(a)(i)段中 —

(i) 在“披”之前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刪去“、(b)”而代以“、(h)(i)”。

(b) 在(a)(ii)段中，刪去“或(ii)”而代以“、(ii)、(iii)、(iv)或(v)”。

(c) 在(b)(i)段中，刪去“任何其他核數師”而代以“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b)(ii)段中，刪去“或(iii)”而代以“、(iii)、(iv)、(v)或(vi)”。

366 刪去第(11)款。

366(1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66(14) 在“(iii)”之後加入“或 189A(1)(ii)”。
- 366(15)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任何現”而代以“現”。
- 367(1) 刪去“完成或安排完”而代以“達成或安排達”。
- 368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69(1) (a) 刪去在“經是”之後而在“資料”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
- (b) 在(a)段中，刪去在“在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時間”。
- (c) 在(b)段中，刪去“上市”。
- (d) 在(c)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上市法”而代以“法”。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在(d)段中，刪去在“法團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d)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曾於任何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
- (f) 在(e)段中，刪去在“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e)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
- 369(2) (a) 在“(1)款”之後加入“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
- (b) 在(a)段中，刪去“曾屬”而代以“曾經是”。
- (c) 在(a)(i)段中，刪去在“關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
- (d) 在(a)(ii)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及”。
- (e) 在(a)段中，加入 —
- “ (iii) 根據該款(a)、(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在有關法團組成之後但在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f) 在(b)段中，刪去在“間”之後而在“在此”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有關法團曾經是某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
- (g) 在(b)(i)段中，刪去“屬”而代以“不再是”。
- (h) 在(b)(ii)段中，刪去在“(b)”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
- 369(3) 刪去在“以”之後而在“的任”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
- 369(4) 在(b)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69(5) 在“相聯法團”的定義中，刪去所有“上市”。
- 37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70(1)條。
- 370(1) 刪去“妨礙其他人”而代以“無合理辯解而妨礙任何指明人士”。
- 370 加入 —
- “(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證監會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 (c) 根據第 175(1)條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 372(2) 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1)款不適用於提供該等資料。”。
- 372(3) 在(a)段中，刪去在“與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
- 372(5) (a) 刪去“was”。
- (b) 在(a)段中，在“misled”之前加入“was”。
- 373(1) 在“司長”之前加入“財政司”。
- 37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 —
- (a) 並不影響規定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的任何其他法律，或就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訂有條文的任何其他法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

- 375 (a)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或”。
- (b) 在(a)(iii)段中，刪去“牌照或豁免”而代以“任何牌照或註冊”。
- (c) 刪去在(f)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證監會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78 條之後，加入 —

“378A.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 (1) 除第(3)至(7)款另有規定外，凡 —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有關通訊負有責任；
-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的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
-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該人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則該人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人是否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

(2) 就第(1)款而言，對作出或發出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 (b) 以事關重要的方式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3)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就有關通訊向另一人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如此負有法律責任。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a) 該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 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及
- (d) 在該有關通訊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再傳送，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a) 該有關通訊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 (d) 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有關通訊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有關通訊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

條次建議修正案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直播，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
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 (e) 在有關通訊廣播時 —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有關通訊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7) 在憑藉第(2)(b)款而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針對某人提出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只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

(8)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或本條例第 107 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條次建議修正案

(11)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 (**relevant communication**)指任何通訊，包括公告、披露、陳述，以及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

“發出” (**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資訊系統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79(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0 在標題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0(1) 在(a)及(b)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1(3) 刪去“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381 刪去第(4)款。
- 381(6) 在(c)段中，刪去“、保留”。
- 382(1) 在(a)(iii)段中，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2)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3)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2(4) 在(c)段中，刪去“任何”。
- 382(5) 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3(1)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83(2)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1) (a) 在(a)段中，刪去在“照及”之後而在“批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的申請、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豁免”而代以“註冊證明”。
- (c) 在(d)段中，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384(2) (a) 刪去“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384 刪去第(3)及(4)款。
- 384(5) 在(a)段中，刪去在“人屬”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384 刪去第(7)至(10)款。
- 新條文 加入 —

“384A.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從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385(2) (a) 在(a)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 (b) 在(b)段中，刪去在“份”之後而在“守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 385(3) (a) 在(a)段中 —
- (i)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而代以“註冊機構的”；
- (ii) 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受規”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
- (i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b)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訂立”而代以“刊登或發表”。
- 385(5) 在(a)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 385(9) (a) 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機構，”之前加入“認可財務”。
- (c) 在“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386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而代以“—”。
- 386 (a) 刪去在“363 條”之後而在“通知、指示或其”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根據第 226 或 26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另有規定外，為本條例的目的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或須向任何人（證監會除外）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任何書面”。
- (b) 在(b)(i)段之前加入 —
“ (ia)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c) 在(e)(i)段中，刪去“an”而代以“any”。
- 388(1) (a) 在“證監”之前加入“除第 315 及 338 條另有規定外，”。
- (b)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 (c) 在(a)段中，刪去在“在該”之後而在“的詳”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e) 刪去“（在本條中統稱“有關文件”）”。

388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公告中提述某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表的表格，而指明任何表格，以代替在憲報公告中列出該表格，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視為已根據第(1)款妥為指明該表格。”。

388(3)

- (a) 在(a)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b) 在(b)段中，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加入 —

“(ia)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編纂；”。

- (d) 在第(ii)段中，刪去“就有關文件的詳情作出的”。
- (e) 刪去“非該有關文件”而代以“非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388(4)

刪去在“何”之後而在“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得由於偏離藉第(1)款”。

388(5)

在“(i)、”之後加入“(i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389 在 (b) 段中，在 “the omission” 之後加入 “is” 。
- 390 將該條重編為第 390(1) 條。
- 390(1) (a) 在 “《賭博》” 之前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 (b) 在兩度出現的 “交易” 之後加入 “或活動” 。
- 390 加入 —
- “ (2)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提述交易或活動的本質或交易或活動的所有或任何一方或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人或其他方式，訂明若非因本條則《賭博條例》(第 148 章) 本會適用的任何類別的交易或活動為該條例適用的類別的交易或活動，而凡證監會訂立該等規則，該條例即據此適用。 ” 。
- 394 刪去 “Subject” 而代以 “Except” 。
-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刪去在 “66、”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60、166、169、169A、194 及 392 條及附表 8” 。
- 附表 1 (a) 在 “隸屬” 的定義中，在 “121 條” 之後加入 “獲證監會批准” 。
- 第 1 部 (b) 在 “銀行” 的定義中，刪去在 “與認可財務機構”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 (c) 刪去“直播”的定義。
- (d) 在“客戶款項”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e) 在“客戶證券”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f) 刪去“電腦”的定義。
- (g) 在“控權實體”的定義中 —
 - (i) 在(c)(ii)段中，刪去“更改”而代以“修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c)段中，刪去“附有”而代以“帶有”。
- (h) 刪去“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
- (i) 刪去“證券交易”的定義。
- (j) 在“文件”的定義中，刪去“電腦”而代以“資訊系統”。
- (k)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 —
 - (i) 在“指”之後加入“證監會主席，或”；
 - (ii) 刪去在“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 (l) 在“主管人員”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m) 刪去“獲豁免人士”的定義。
- (n) 刪去“豁免”及“豁免書”的定義。
- (o) 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持牌法團”而代以“中介人”；
 - (ii) 在(b)(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p) 刪去“廉政公署”的定義。
- (q) 在“資訊系統”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 (r) 在“中介人”的定義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s) 刪去“licensed or exempt person”的定義。
- (t) 在“成員”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不論是否以主席或副主席身分行事)”。
- (u) 在“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專員””而代以““金融管理專員””。
- (v) 在“洗錢活動”的定義中，刪去在“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使 —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 (w)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刪去“2 條”而代以“1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x) 在“申訴專員”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 (y) 刪去“陳詞機會”的定義。
- (z) 在“其他抵押品”的定義中 —
- (i) 在(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v) 在(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 (za) 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中 —
- (i) 在(a)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ii) 在(b)段中，刪去“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而代以“中介人”；
 - (iii) 刪去(e)段；
 - (iv) 刪去(f)及(g)段而代以 —
-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g)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v) 加入 —

“(g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

條次建議修正案

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
人；” ；

(vi) 在 (h)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vii) 加入 —

“(ha)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6 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viii) 在(i)段中，刪去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zb) 在“認可對手方”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但並非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ii) 在(c)段中，在“根”之前加入“而藉”。

(zc) 在“有關條文”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25”之後加入“或 68”。

(zd) 在“證券抵押品”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 (b)段中，刪去“獲豁免人士”而代以“註冊機構”；
 - (ii) 在 (b)段中，刪去所有“該人士”而代以“該機構”；
 - (iii) 在 (b)(i)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 (iv) 在 (b)(B)段中，刪去“他”而代以“它”。
- (ze) 加入 —

““公眾”、“大眾”(public)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交易”(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指第 3A 部指明的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指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指根據本條例第 118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 廉 政 專 員 ”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指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5 條委任的廉政專員；”。

- (zf) 在“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的定義中，在“(第”之前加入“)”。
- (zg) 刪去“司長”的定義。
- (zh) 在“收購要約”的定義中 —
- (i) 刪去“重的該等”而代以“例的該等”；
 - (ii) 在第二次出現的“外的”之後加入“該類別股份的”；
 - (iii) 刪去“重的該類”而代以“例的該類”。
- (zi) 在“有聯繫實體”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收”之前加入“在香港”。
- (zj) 在“期貨市場”的定義中 —
- (i) 在第(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 (ii) 在第(ii)段中，刪去在“市”之前的“該”；
 - (iii) 在第(ii)段中，刪去“章”而代以“則”。
- (zk) 在“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中，在第(v)段中，刪去“按”而代以“保證”。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6(1)條
- (a) 在(a)段中，刪去“擁有或與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a)(ii)段中，在“其”之後加入“任何”。
- (c) 在(b)段中 —
- (i) 刪去“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 (ii)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6(2)條
- (a) 刪去“擁有或聯同其有聯繫者共同”而代以“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 (b) 在兩度出現的“有聯繫者)”之前加入“任何”。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7 條
- (a) 在標題中，在“團”之後加入“的”。
- (b) 刪去“證券，”而代以“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 附表 1
第 1 部
- 加入 —
- “7A.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 附表 1
第 1 部
第 9 條
- (a) 在(a)(ii)段中，在“113”之後加入“(1)”。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 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c) 刪去(c)(ii)段。

附表 1
第 2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2 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2.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3. 芝加哥交易所
4.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5.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
7.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韓國證券交易所
11.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2. 倫敦金屬交易所
13. 法國國際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4. 巴黎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
15. 紐約棉花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紐約期貨交易所
17. 紐約商品交易所
18.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9. 大阪證券交易所
20. 太平洋交易所
21. 費城證券交易所
22.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4.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東京穀物交易所
26.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27. 東京證券交易所
28. 溫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表 1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3 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表 1 加入 —

“第 3A 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附表 2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在“及”之後加入“其他”。

第 1 部

第 1 條

附表 2 刪去在“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1 條

“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及
- (b)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3 條 刪去兩度出現的“及 2”。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7 條 (a) 在(a)段中，刪去“作出委任”而代以“委任證監會副主席”。
- (b) 在(b)段中，在“副”之前加入“證監會”。
- (c)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8 條 (a) 在(a)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c)段中，刪去在“副主席”之後而在“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6 條 刪去在“為”之後而在“非”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0 條
-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1 條
- 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21. 凡決議是 —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2 條
- 在(b)段中，刪去“**executive directors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s**”而代以“**members**”。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3 條
- 刪去在“由”之後而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4 條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an executive director or non-executive director**”而代以“**a member**”。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a)段中，刪去在“signature of the”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member; and”。
- (c) 在(b)段中，在“為該”之後加入“項”。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7 條
- (a) 在(b)段中，在“執”之前加入“其他”。
- (b) 在(c)段中，刪去“其他 8 至 12 名人士”而代以“8 至 12 名其他成員”。
- 附表 2
第 1 部
第 31 條
-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第 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 (a) (如根據第 27(b)條委任該成員)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 27(c)條委任該成員) 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 附表 2
第 2 部
第 2 條
- (a) 在第(17)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b) 在第(21)段中，刪去“批”而代以“核”。
- (c) 在第(31)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d) 在第(39)段中，刪去“持”而代以“擁”。
- (e) 在第(42)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f) 在第(46)段中，刪去“的職位”。
- (g) 在第(60)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條次建議修正案

- (h) 在第(67)段中，刪去“發”而代以“作”。
- (i) 在第(71)段中，刪去“、198 或 199”而代以“或 198”。
- (j) 在第(73)段中，刪去“(1)”。
- (k) 加入 —
“(75A) 根據本條例第 224(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l) 在第(77)段中，在“(2)”之後加入“(a)”。
- (m) 在第(80)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n) 在第(83)段中，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附表 3
第 3 部
第 1 條

在“all”之前加入“the purposes of”。

附表 3
第 6 部
第 3(7)條

刪去“(1)或(3)”而代以“(3)或(4)”。

附表 4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附表 9”。

附表 4
第 3 部

刪去該部。

附表 4
第 4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4 部

獲豁免團體

1. 政府。
2. 香港房屋委員會。
3. 機場管理局。
4. 九廣鐵路公司。
5. 市區重建局。
6.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7. 香港科技園公司。
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9. 香港旅遊發展局。
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11. 任何其他有任何股份上市的法團，以及該等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

附表 5 刪去 “108 及 112 條]” 而代以 “169A 及 170A 條]”。

附表 5 刪去標題而代以 —

“本條例第 169A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1 部
第 1 條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附表 5
第 1 部
第 2 條

(a) 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b) 在“報價”之後加入“的”。

附表 5
第 1 部
第 4 條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及

-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1 部
第 5(1)條
- 刪去 “108(10)” 而代以 “169A(9)” 。
- 附表 5
第 1 部
第 5(2)條
- (a) 刪去 “108(9)” 而代以 “169A(8)” 。
- (b) 刪去 “108 條” 而代以 “169A 條” 。
- (c) 在兩度出現的 “團” 之前加入 “某”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1 條
- (a) 在 “已如” 之前加入 “有關團體的且” 。
- (b) 在 “方的” 之後加入 “任何其他”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2 條
- (a) 在 “已如” 之前加入 “有關團體的且” 。
- (b) 在 “方的” 之後加入 “任何其他” 。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3 條
- (a) 在 (b)(ii)段中 —
- (i) 刪去 “等” ；
- (ii) 刪去 “終結” 而代以 “結束” 。
- (b) 在 (b)(iii)段中，刪去 “等資本所分屬的” 而代以 “資本分為哪些” 。
- (c) 在 (c)(ii)段中，刪去 “所分屬的” 而代以 “分為哪些股份” 。
- (d) 在 (e)(iii)段中，刪去 “任何該等年度中” 而代以 “該等年度中的任何年度”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6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結束”而代以“終結”。
- (b) 在 (d) 段中，在“方的”之後加入“任何其他”。
- (c) 在 (e)(iii) 段中，刪去“外的”而代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

附表 5
第 2 部
第 8 條

刪去在首次出現的“要約”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的英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體須不小於泰晤士報 8 點字 —

“IMPORTANT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offer,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及

- (b) 的中文本須在顯眼位置載有以下通知，印刷字面長度須不少於 2.5 毫米 —

“重要提示

如你對此要約的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9(1)條
-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團體’ (body)具有本條例第 169A(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附表 5
第 2 部
第 9(2)條
- (a) 刪去“108(9)”而代以“169A(8)”。
- (b) 刪去“108 條”而代以“169A 條”。
- (c) 在兩度出現的“團”之前加入“某”。
- 附表 5
-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6B。
- 附表 6
- 在方括號內，刪去“及 9”。
- 附表 6
第 2 部
- (a) 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c)段中，在“組”之後加入“而在證券方面”；
- (ii) 加入 —
- “ (ia)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b)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c)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 (iii) 在第(iii)段中，刪去“a”；
 - (iv) 在第(vi)(B)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b)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ii) 在第(v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v) 在第 (ix)(B) 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c)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中 —
- (i) 在第 (iii)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第 (iv) 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ii) 在第 (v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a”；
- (iv) 在第 (ix)(B) 段中，刪去“或某一類公眾人士”。
- (d)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中 —
- (i) 在 (c)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在 (d) 段中，刪去在“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或 2

條次建議修正案

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iii) 在(f)段中，刪去“a”。

(e) 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在“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ii) 在(b)段中，刪去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iii)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 (f) 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i) 刪去第(ii)(B)段而代以 —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iii) 在第(iv)段中，在“條提述的”之後加入“商品”；
- (iv) 在第(v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v) 在第(vii)段中，刪去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 (g) 在“證券交易”的定義中 —
- (i) 刪去在“指該人”之後而在“不包”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

但”；

(ii) 在第(iii)段中，在“95”之後加入“(2)”；

(iii) 在第(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作”而代以“有關作”；

(iv) 在第(iv)(A)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v) 刪去第(iv)(B)段而代以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vi) 在第(iv)(I)、(II)、(III)及(V)段中，在所有“(a)”之後加入“或(b)”；

(vii) 刪去第(v)(A)及(B)段而代以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ii) 在第(viii)段中，在“securities”之前加入“the”；
- (ix) 在第(viii)(A)及(B)段中，刪去“was”而代以“were”；
- (x) 在第(ix)段中，在“shares”之前加入“the”；
- (xi) 在第(ix)(A)段中，刪去“該公司”而代以“該法團”；
- (xii) 在第(x)段中，刪去在“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ii) 在第(xi)段中，在“可”之後加入“發出”；
- (xiv) 在第(xii)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 (xv) 在第(x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條次建議修正案

- (xvi) 在第(xiii)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108”而代以“169A”；
 - (xvii) 在第(xiv)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xviii) 在第(xiv)段中，刪去“(a)段提述的”而代以“有關”。
- (h) 在“外匯交易”的定義中，刪去“(xiv)”而代以“(xv)”。
- (i) 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 —
- (i) 在第(ii)(C)段中，刪去“間公司”而代以“個法團”；
 - (ii) 在第(iv)段中，刪去在“由”之後而在“安排，”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
 - (iii) 在第(vi)及(viii)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iv) 在第(vii)段中，在兩度出現的“專”之前加入“金融管理”；
 - (v) 在第(ix)段中，在“牌”之後加入“或獲註冊”；
 - (vi) 在第(xiii)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 (vii) 在第(xiv)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 (viii)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xv) 由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j) 在“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中 —

(i) 在第 (iii) 段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ii) 在第 (iv)(A) 段中，刪去“它”而代以“本身”；

(iii) 在第 (iv)(B) 段中，在“**primarily**”之後加入逗號；

(iv) 在第 (v) 段中，刪去末處的“或”；

(v) 在第 (vi) 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vi) 加入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新條文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6A [第 113、136 及
139A 條]
指明稱銜

項	條文	指明稱銜
1.	本條例第 136(1) 條	“股票經紀”、“債券交易商”、“債券經紀”、“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bond broker”、“bond dealer”、“securities dealer”、“stock dealer”及“stockbroker”
2.	本條例第 136(2) 條	“期貨交易商”、“期貨經紀”、“futures broker”及“futures dealer”
3.	本條例第 136(3) 條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
4.	本條例第 136(4) 條	“股票顧問”、“證券顧問”、“securities adviser”、“securities consultant”及“stock adviser”
5.	本條例第 136(5) 條	“期貨顧問”、“futures adviser”及“futures consultant”
6.	本條例第 136(6) 條	“機構融資顧問”、“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及“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
7.	本條例第 136(7) 條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及“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provider”
8.	本條例第 136(8) 條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margin lender”及“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

附表 7

在方括號內，刪去“213、215、226 及 227 條”而代以“211、212、213、215、224、226 及 227 條及附表 9”。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 條
- (a) 在“上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7”而代以“1A”。
- (b)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
- (c) 加入 —

““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附表 7
第 1 部
-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委出上訴委員會

1A.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1B. 在不抵觸第 1C 及 1D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C.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D.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1E.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210(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A 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5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
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
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6 條
- 刪去“或在主席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7 條
-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b)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8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9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0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1 條
- 刪去“局長須為裁定某項覆核”而代以“為裁定某項覆核，局
長須按主席的建議”。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12 條
- 刪去“至 15”而代以“及 14”。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5 條

附表 7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
第 1 部
第 16 條 (b) 刪去該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7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8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19 條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0 條

附表 7 刪去“項”。
第 1 部
第 26 條

附表 7 刪去在“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 部 “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第 27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 附表 7 刪去該條。
第 1 部
第 28 條
- 附表 7 (a) 刪去“如 —”而代以 —
第 1 部 “主席可 —
第 31 條
- (a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
- (d) 刪去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附表 7
第 1 部

加入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3 條

- (a) 刪去“即使”而代以“不論”。
- (b) 刪去“另有”而代以“有任何”。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在“命令，”之前加入“任何”。

附表 7
第 1 部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4 條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5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5.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 211(3A)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20(1)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附表 7
第 1 部

加入 —

“36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 35(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7 條
- (a) 在 (a) 段中，刪去在 “35”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在 (b) 段中，刪去 “；及” 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 (c) 段。
- (d) 刪去最後出現的 “described in section 35”。
- (e) 刪去在 (c)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本條例第 209 條中 “法官” 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 附表 7
第 1 部
第 38 條
- 刪去在 “，審”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8.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附表 7
第 2 部
- (a) 在 “指明決定” 的標題下加入 —
“第 1 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 (b) 在第 2 欄的標題中，刪去 “次” 而代以 “文”。
- (c) 在第 3 欄中，刪去該欄的標題而代以 “決定的描述”。
- (d) 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
“2. 本條例第 95(2) 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條次建議修正案

- (e) 將第 6 及 7 項分別重編為第 7 及 6 項。
- (f) 將第 10 及 11 項分別重編為第 11 及 10 項。
- (g) 在第 14 項中，刪去“應要求”。
- (h) 加入 —
“19A. 本條例第 118(1)條 拒絕批給註冊。
19B. 本條例第 118(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
條件，或施加新的
條件。”。
- (i) 在第 28 項中，在“照”之後加入“或註冊證明書的”。
- (j) 刪去第 33 項而代以 —
“33. 本條例第 130A(1)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
條 或繼續作為大股
東。”。
- (k) 在第 34 項中，刪去“130(5)”而代以“130A(3)”。
- (l) 加入 —
“34A. 本條例第 130B(1)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
條 示。
34B. 本條例第 130B(2) 向某人發出指
條 示。”。
- (m) 在第 35 項中，在“(b)、”之後加入“(c)、(d)、”。
- (n) 在第 47 項中，刪去在“，公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o) 在第 48 項中，刪去 “requiring payment of” 而代以 “to pay” 。
- (p) 在第 49 項中，刪去 “、(c)或(d)” 而代以 “或(c)” 。
- (q) 加入 —
- | | | |
|-------|---------------------------------|---------------------------------------|
| “51A. | 本條例第 189A(1)
(i)、(ii)或(iii)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
| 51B. | 本條例第 189A(2)
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51C. | 本條例第 190(1)
(d)或(e)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
| 51D. | 本條例第 190(2)
條 | 撤銷註冊。”。 |
- (r) 刪去第 55 項而代以 —
- | | | |
|------|-------------------------|-------------------------|
| “55. | 本條例第 197(1)
(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 (s) 在緊接第 64 項之後，加入 —

“第 2 分部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5)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第 3 分部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	----	---------

附表 7
第 3 部

刪去該部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1 分部

本條例第 211(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8)條。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第 2 分部**本條例第 212(2B)(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A 或 51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及 71C(4)條。

第 3 分部**本條例第 212(2B)(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或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89A(1)及 (2)條。

第 4 分部**本條例第 224(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8)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第 5 分部

本條例第 224(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97(2)條。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98(4)條。
3.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5(6)條。
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6(4)條。
5.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8(6)條。
6.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19(8)條。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5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20(6)條。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30A(4)條。
9.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8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2(7B)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 | | |
|---------------|--|-------------------------------|
| 10.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2(8)條。 |
| 11.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5B)條。 |
| 12.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43(6)條。 |
| 13.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195(3)條。 |
| 14. |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4、55、56 或 5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 202(1)條。 |
| 15. |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A)條。”。 |
| 附表 8
第 1 條 | (a) 刪去“暫委成員”的定義。

(b) 在“本附表”之前加入“在”。 | |
| 附表 8
第 3 條 | 刪去“至”而代以“、6A 及”。 | |
| 附表 8
第 5 條 | 刪去“至 8”而代以“及 7”。 | |
| 附表 8 | 加入 —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6A.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附表 8
第 7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普通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附表 8
第 8 條

- (a) 刪去在“滿之前”之後而在“仍”之前的所有字句。
- (b) 刪去“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刪去“or a member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e Tribunal”。

附表 8
第 9 條

-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而代以 —

“委任代替普通成員的人”。

- (b) 刪去在“觸第”之後而在“成員，”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A 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代替該普通”。

附表 8

加入 —

“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代替審裁處某普通成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0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1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12 條
-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3 條
- “13. 根據第 9 條獲委任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附表 8 (a) 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中，刪去“書面”。
第 14 條 (b) 刪去“書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刪去“向主席”。
- (d) 在(b)段中，在“足”之前加入“該人的身分，及”。
- (e)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第 15 條
- (a) 刪去“書面”。
- (b) 在“司”之前加入“財政司”。
- 附表 8
第 16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8
第 17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 —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 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附表 8
第 18 條
- 刪去在“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它具有就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的方式，而具有就根據第 17 條修訂的陳述而可行使的司法管轄權。”。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加入 —

“18A. 不論本條例第 XIII 部有任何規定，除非某人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否則 —

- (a) 不得依據本條例第 244(3)(b)條識辨他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不得根據本條例第 249 或 250 條就他作出命令。”。

附表 8 刪去在“的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9 條

“19.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

附表 8 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

“19A. 在進行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後，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發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在它根據本條例第 254(1)條就該程序擬備的報告中，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本條例第 244 條就該事宜提起研訊程序。

19B. 在第 17 條中，“金融產品”(financial product)指 —

- (a)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內幕交易)本條例第 237(2)條界定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或
- (b) (如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任何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條例附表 1 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刪去在“但如”之後而在“為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25 條

“審裁處 —

(a) 主動；或

(b) 應以下的人提出的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或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裁定”。

附表 8 刪去“項”。
第 26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27 條

“27. 在任何與任何研訊程序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依據第 14(b)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有權 —

(a) 親自陳詞，就法團而言，可由該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28 條

附表 8 刪去該條。
第 29 條

附表 8 (a) 刪去“如 —”而代以 —
第 31 條

“主席可 —

(aa) 主動或應以下的人提出的
申請 —

(i) 依據第 14(b)條
在第 14 條描述
的就該程序而
作的陳述中被
指明身分的
人；或

(ii) 就該程序委任
的提控官；”。

(b) 在(a)段中，刪去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經考慮依據(aa)(i)或(ii)段有權提出申請
的任何人就該程序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
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
下”。

(c) 刪去在(a)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b) 在所有依據(aa)(i)或(ii)段有
權提出但沒有提出申請的
人同意的情況下，

條次建議修正案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程序；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程序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附表 8 加入 —

“31A.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研訊程序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研訊程序的各方就該程序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31B.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 31 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8 在緊接第 33 條之後，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33A. 在第 32 及 33 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附表 8
第 34 條 刪去“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代以“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

附表 8 在緊接第 35 條之後，加入 —

“35A. 主席在根據第 34 條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附表 8
第 36 條 (a) 刪去在“，審”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b) 刪去“在該程序中”而代以“就該程序”。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 條 (a) 在(a)段中，刪去“猶如該事情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一樣”而代以“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b) 在(c)段中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董”而代以“理”。
- (c) 在(d)及(e)段中 —
 - (i) 刪去“猶如該會是”而代以“並當作已”；
 - (ii) 刪去“一樣”。
- (d) 在(f)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 2 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e) 在(g)段中 —
 - (i)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 (ii) 在“僱用”之前加入“任何條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 條
 -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 (b) 在(b)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
 - (c) 在(c)段中，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4(3)條獲批准；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刪去 (d) 段而代以 —

“(d) 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26 條獲批准。”。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 條

刪去在“權結算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37(1) 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 條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 條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9 條

(a) 在 (a) 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41(7) 條提述的公告；及”。

(b) 在 (b) 段中 —

(i) 刪去“即猶如是”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

(ii) 刪去“而繼續有效。”。

(c) 在 (b)(ii) 段中，刪去“予證監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d) 在(b)(A)段中，刪去在“況)”之後而在“；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已根據本條例第 41(3)條獲批准”。
- (e) 在(b)(B)段中，刪去“予證監會的規章，”而代以句號。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10 條

- “10. 在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時，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1 條

刪去在“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2 條

在“行的”之後加入“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3 條

- (a) 在(a)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 67(7)條提述的公告；”。
- (b) 在(b)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67(3)條獲批准；”。
- (c) 在(c)段中，刪去在“效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1(1)條批予的；”。
- (d)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ca)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9 條給予的；”。

(e) 刪去 (d) 段而代以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 III 部第 4 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獲核准；及”。

(f) 在 (e) 段中，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 65 條設立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4 條

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的。”。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5 條

在 (a) 及 (b) 段中，在 “行的” 之後加入 “任何”。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6 條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附表 9
第 1 部
第 17 條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0 條
- 在第 (i) 及 (ii) 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1 條
- 在該條之後的副標題中，刪去“豁免”而代以“註冊”。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2 條
- (a) 在 (a) 至 (f) 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 (c)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而代以“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3 條
-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 (b) 在 (a) 至 (f) 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 (d)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已”；
-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4 條
- (a) 刪去“條視為”而代以“條當作已”。
- (b) 在 (a) 至 (f) 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5 條
- 在該條之前的分標題中，刪去“個”。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5 條
- (a) 在(a)(i)及(ii)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限)獲豁免”而代以“限)獲註冊”。
- (b) 在(a)段中，刪去“視為如此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如此獲註冊”。
- (c) 在(b)(i)及(ii)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 (ii) 刪去“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而代以“認可財務機構除外”。
- (d) 在(b)段中 —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視為如”而代以“當作為如”；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及(b)”之後加入“及 130(1)”。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26 條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 —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 25(a)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 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首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如(a)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ii) （如(b)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 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7 條
- (a) 在 (a)至 (d)段中，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為已”。
 - (b) 刪去“as having”而代以“to have”。
 - (c)
 -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
 - (ii) 刪去“內視”而代以“內當作”；
 - (iii) 在“團及”之後加入“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8 條
- (a) 刪去“條視”而代以“條當作”。
 - (b) 在 (a)至 (d)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ii) 刪去在“accredited”之前的“as”；
 - (iii) 刪去“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而代以“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刪去在“approved”之前的“as”。
 - (d)
 - (i) 刪去“及視為”而代以“及當作已”；
 - (ii) 刪去“內視為”而代以“內當作”。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29 條
- (a) 刪去“條視”而代以“條當作”。
 - (b) 在 (a)至 (d)段中 —
 - (i) 刪去“即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 “accredited” 之前的 “as” ；
- (iii) 刪去 “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代以 “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 (c)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0 條
- (a) 在 (a) 至 (d) 段中，刪去 “即視為” 。
- (b) 在 (a)(i)、(b)(i)、(c)(i) 及 (d)(i) 段中，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為已” 。
- (c) 在 (a)(ii)、(b)(ii)、(c)(ii) 及 (d)(ii) 段中 —
- (i) 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ii) 在 “隸”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d) 在 (a)(iii)、(b)(iii)、(c)(iii) 及 (d)(iii) 段中，在 “根” 之前加入 “當作已” 。
- (e) 刪去 “as having” 而代以 “to have” 。
- (f) (i) 刪去 “及視為” 而代以 “及當作” ；
- (ii)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1 條
- (a) 刪去 “條視” 而代以 “條當作” 。
- (b) 在 (a) 至 (d) 段中 —
- (i) 刪去 “即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刪去在 “accredited” 之前的 “as” ；
- (iii) 刪去 “並隸屬該法團的持牌代表” 而代以 “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 (c) 刪去 “內視為” 而代以 “內當作”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2 條
- (a) 刪去在 “效時” 之後而在 “，而”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18(1) 條就第 4、6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第 9 類須受第 50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
- (b) 刪去 “視為如此獲豁免” 而代以 “當作如此獲註冊”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3 條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銀行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 52 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當作如此列名。”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4 條
- 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5 條
- (a) 在 (g) 段中，刪去 “(b)” 而代以 “(ii)” 。
- (b) 刪去 “視為” 而代以 “當作已”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6 條
- 刪去 “視為獲豁免領牌” 而代以 “當作獲註冊”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7(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38 條
- 刪去 “an” 而代以 “a”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1(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4(b) 條
- 刪去 “該人僱用” 而代以 “聘於該人” 。
- 附表 9
第 1 部
- 加入 —
- “45A. 為施行第 47、48 及 49 條，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8 條
-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49(ii)條
- 刪去“該人僱用”而代以“聘於該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0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在“32 條”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 (b) 刪去“或豁免”而代以“或註冊”。
- (c) 在“組”之前加入“投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1 條
- (a) 在 (b) 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b) 在“組”之前加入“投資”。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2(1) 條
- (a)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 (a) 根據第 22 或 25(b)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 115(1) 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 (3)(C) 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當作 —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 22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 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 及 (b) 條的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b) 在(b)(i)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c) 在(b)段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作 —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 (B) (就根據第 27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d) 在(c)(i)段中，刪去“視為”而代以“當作已”。
- (e) 在(c)段中，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當作 —

- (A) 已獲如此發牌；
- (B)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 124(1)(a)及(b)條的規定；及
- (C) (就根據第 30 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f) 刪去 (d)段而代以 —

“(d) 根據第 23 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 28 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符合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g) 刪去 (e)段而代以 —

“(e) 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 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h) 在“起計”之前加入“日期”。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2) 凡在自本條例第 V 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2 年內，根據第 25(a)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 118(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

(a) 它須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當作如此列名，

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224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2(3)條

(a) 在(b)段中，刪去在“核”之後而在“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上訴審裁處”。

(b) 在(C)段中 —

(i) 刪去“所”而代以“提”；

(ii) 刪去“繼續視為獲發牌、獲豁免”而代以“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

(c) 刪去“豁免在”而代以“註冊在”。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 (4) 凡任何人根據第 22、23、24、25、26、27、28、29、30、31 或 32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 —

-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在經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附表 9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52 條

“ (5) 凡某名個人根據 —

- (a) 第 26(i)條；或
- (b) 第 33 條，

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附表 9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第 52 條

“(6) 如 —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 23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 27 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 28 條 —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c) 某名個人根據第 24、26(ii)、29 或 31 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d) 某名個人根據第 26(i)或 33 條當作為已名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如此列名。”。

- | | |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3 條 | (a) 刪去 “purpose” 而代以 “purposes” 。 |
| | (b) 刪去在 (b)段之後而在 “，則”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除 (b)段提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4 條 | (a) 在 (b)段中，刪去在 “32 條” 之後而在逗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 |
| | (b) 刪去在 “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當作已就 (b)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5 條 | (a) 在 (a)段中，在 “批” 之前加入 “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 |
| | (b) 刪去 “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第 129 條給予的” 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29(1)條給予” 。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6 條 | 刪去 “即視為是根據本條例批予的” 而代以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 。 |
| 附表 9
第 1 部 | 加入 —

“56A. 凡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 V 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

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 130A 條給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7 條
- (a) 在(a)段中，在“26A 條”之後加入“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4A 條”。
- (b) 刪去“130”而代以“130A”。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8 條
- 刪去該條。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9(2)條
-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59(3)條
- 在第(i)段中，刪去“領豁免”而代以“請註冊”。

- 附表 9
- 刪去該條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1 部

第 60 條

“60.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52 或 53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90、91、121AW 或 121A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33 或 34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ii)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1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2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凡 —

(a) 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9A、30、31、33 或 36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2、41、42、44 或 47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 及 (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 —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在緊接第 62 條之後，加入 —

“62A. 在不損害第 62 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 172 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 (a)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 (b) 就本條例第 172 條第(1)(f)款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179 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 V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3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3. 凡 —

(a) 在本條例第 I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35 或 36 條；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55、56、60(5)、61(2)、121R、121S、121T、121U、121V 或 121X 條；或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11 或 12 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ii) 及 (i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5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4 條 “64. 凡 —

- (a) 根據第 63 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 (b) 該人因(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 22 至 37 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牌，

則不論第 22 至 37 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的該項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 192(1)至(3)、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作出的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5 條

“65. 凡針對第 63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 209 條及本條例附表 7 第 1 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6 條

“66. 凡 —

(a) 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9、40、41 或 43 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

條次建議修正案

賣條例》第 50、51、52
或 54 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
(a)(i) 及 (ii) 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
使，而若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
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
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 (i) 在 —
- (A) (a)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
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 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
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
作用，

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 67 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
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
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
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
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
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67 條

“67. 凡針對第 66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
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條次建議修正案

察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 209 條及本條例附表 7 第 1 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附表 9
第 1 部

在緊接第 67 條之後，加入 —

“67A.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 X 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 207 條仍然適用。”。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8 條

在“置”之後加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

附表 9
第 1 部
第 69 條

(a) 刪去“除第 65 及 67 條另有規定外，”。

(b) 在(a)段中，在“文”之後加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c) 在“置”之後加入“（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0 條
- (a) 刪去“藉第 66、68 及”而代以“藉第 68 或”。
- (b) 刪去“限第 66、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而代以“限第 68 及 69 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
- (c) 刪去“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該條例委任審裁小組成員的權力”而代以“的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擔任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1)條
- (a) 在第(iii)段中,刪去“及”。
- (b) 加入 —
- “(iiiia) “證券交易”須按照本條例附表 6 第 2 部解釋;及”。
- (c) 在第(iv)段中,刪去““證券交易”、”。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2)
條
- 在(b)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 條
- 加入 —
- “(2A)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8)條
- 刪去 (a) 段而代以 —
- “(a) 須用以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 條
- 加入 —
- “(8A) 任何第(2A)或(8)(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分派。”。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2(12)條
- 在“違責”的定義中，刪去“失責”而代以“作為”。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3(2)條
- 在 (b) 段中，在“存”之後加入“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3 條
- 加入 —
- “(2A)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刪去 (a) 段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3(8) 條 “(a) 須用以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82 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附表 9 加入 —
第 1 部
第 73 條 “(8A) 任何第 (2A) 或 (8) (a) 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 32 章) 分派。”。
- 附表 9 在 (d) 段中，刪去 “I 及”。
第 1 部
第 74(1) 條
-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75 條 “75. 凡 —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交易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 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第 1 部

加入 —

“75A. 凡 —

-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 —

- (i) 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 75C 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75B. 就第 75A 條而言，凡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a) 某一連串的行為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
-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為 —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c) (b)(i)及(ii)段提述的消息是同一或實質上同一的消息，

則該一連串的行為，視為第 75A 條所指的而有部分在本條例第 XIII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內幕交易。

條次建議修正案

75C. 如第 75A 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 —

(a) 加入 —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
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為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 16 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b) 在附表中，在第 17 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6 條 刪去在“藉第 75”之後而在“）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75A 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展開、繼續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 75 及 75A 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 15 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

附表 9
第 1 部
第 78 條 刪去該條而代以 —

“78.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A 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 300 條給予。”。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79 條

附表 9 刪去“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被”而代以“財政司司長
第 1 部 （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已”。
第 80 條

附表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1 部
第 81 條

“81. 凡有調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 XV 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 —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82 條

附表 9 刪去“被”而代以“已”。
第 1 部
第 83 條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1 部
- 在緊接第 84 條之前，加入 —
- “83A.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 XVI 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2)條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 384A(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6 條
- 在第 (i)段中，刪去 “purposes for” 而代以 “purposes of” 。
- 附表 9
第 1 部
第 87 條
- (a) 刪去 “Subject” 而代以 “Except” 。
- (b) 刪去 “exercise” 而代以 “performance” 。
- (c) 刪去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after the repeal” 而代以 “after the repeal be continued and disposed of in all respects” 。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2 項
- (a) 在 (b)段中，刪去 “4 第 3” 而代以 “1 第 3A” 。
- (b) 在 (d)(ii)段中，刪去在 “就證券”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
- (c) 在 (e)(i)段中，在建議的 “豁免團體” 的定義中，刪去 “15” 而代以 “11” 。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3 項
- (a) 刪去 (a)(i)段而代以 —
- “ (i) 廢除 “監察委員會” 的定義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監察委員會” (Commission) —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3(1) 號）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

(b)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交易所”的定義中 —

(i) 在“營”之前加入“為”；

(ii) 在“司”之後加入“的公司”。

(c) 在(a)(v)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d) 在(a)段中，加入 —

“(vi) 加入 —

““認可控制人”(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e) 刪去(d)至(f)段而代以 —

“(d) 廢除第 38D(2)(a)條而代以 —

“(a) 在封面上陳述該章程的文本已按本條規定註冊，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交易所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或
 - (iii) (如該章程獲或將會獲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批准發出)述明監察委員會、該控制人及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 (e) 廢除第 40(1A)條而代以 —
- “(1A) 第(1)(d)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 (f) 廢除第 40A(3)條而代以 —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

條次建議修正案

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 (f) 在 (h)(ii) 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g) 在 (h)(iii) 段中，刪去建議的“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核准證券交易所”(approved stock exchange)指

—

- (a) 監察委員會；及
- (b) (如有關的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藉憲報公告而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 (h) 在 (l)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 刪去 (u) 及 (v) 段而代以 —

“(u) 廢除第 342F(3) 條而代以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監察委員會；
- (b)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交易所依據一項根據《證券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交易所；或

(c) (如有關招股章程是由某認可控制人依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批准的)監察委員會及該控制人。”。

(v) 廢除第 345(2)(c)條。”。

(j) 在(y)段中，在建議的第 3 項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4A.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 附屬法例) (a)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認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23 條訂立以管限證券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事宜的規則；

條次建議修正案

“創業板”(GEM)指稱為創業板市場的認可證券市場。”。

(b)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 (1)(b) 及 (2)(b) 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ii) 在第 (3)(a) 款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 (1)(b) 或 (2)(b)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c) 在第 5(1)(b) 及 (2)(b) 條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營辦創業板的認可”。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第 (1)(b) 及 (2)(b) 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批准在聯合交易所或創業板”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 在第(3)款中 —

(A) 在(a)段中，廢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B) 在(c)(i)段中，廢除“聯合”而代以“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認可”。

附表 9 在建議的第 13J(4)(b)(iii)條中 —

第 2 部
第 9 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a)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10 項

“(a) 在第 3(1)條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在“settlement”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 認 可 證 券 市 場 ”
(recognized stock market)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 (b) 在(b)及(c)段中，刪去“或認可期貨市場”。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1 項

-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 15E 條中 —

- (i) 在第(8)款中 —

- (A) 在“借用人”、“被借用證券”、“借出人”、“指明用途”、“證券借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交還”及“聯合交易所”的定義中 —

- (I) 在“ “ 借出人” (lender)、”之後加入“ “ 認可證券

條次建議修正案

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II) 廢除“、 “證券
交還” (stock
return)及“聯合
交易所”
(Unified
Exchange)” 而
代以“及“證
券交還” (stock
return)”；

(B) 在“指明證券”的定義
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
市場”；

(ii) 在第(9)款中，廢除“聯合交易
所”而代以“任何認可證券市
場”。”。

(b) 將(c)段重編為(b)段。

(c) 在(b)(i)段中，在建議的“認可投資顧問”的定義中 —

(i) 在(a)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ii) 在(b)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i) 在(b)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
務機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v) 在 (b) 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d) 在 (b)(ii) 段中，在建議的“經紀”的定義中 —

(i) 在 (a)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ii) 在 (b) 段中，刪去“豁免領牌”而代以“註冊”；

(iii) 在 (b) 段中，刪去“的人”而代以“的認可財務機構”；

(iv) 在 (b) 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機構”。

(e) 將 (d) 段重編為 (c) 段。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11A. 《印花 (a) 在第 2(1) 條中 —

稅 條
例 》
(第 117
章)

(i)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
而代以 —

“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
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 第
19(2) 條獲認
可為營辦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券市場的交
易所公司的
公司；”；

(ii) 在“交易所參與者”的
定義中，廢除“《證券
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條”而
代以“《證券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iii) 在“借貸資本”的定義
中，在(c)段中，廢除“聯
合交易所”而代以“任
何認可證券市場”；

(iv)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
定義而代以 —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的涵義與《證
券及期貨條
例》（2002
年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該詞的涵義
相同；”；

(v) 加入 —

““認可自動化交易
服務提供者”

條次建議修正案

(authorized
ATS provider)
指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第 III
部獲認可提
供該條例附
表 6 第 2 部所
指的自動化
交易服務的
人；”。

- (b) 在第 5(2A)(b)條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c) 在第 5A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ii) 在第(2)(b)及(c)及(3)款中，廢除所有“交易所”而代以“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d) 在第 19 條中 —
- (i) 在第(1B)(a)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在第(8)(c)款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iii) 在第(12AA)(c)款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有關的認可證券市場”；
- (iv) 在第(16)款中 —
 - (A) 在“市場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號)附表1第1部第1條”；
 - (B)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C) 在“認可結算所”的定義中，廢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第2條”而代以“《證

條次建議修正案

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D) 廢除“規則”的
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

就任何
認可結
算所及
任何認
可交易
所而言，
其涵義
與《證券
及期貨
條例》
(2002 年
第 號)
附表 1
第 1 部
第 1 條
中該詞
就該結
算所及
該交易
所而言
的涵義
相同；”；

(E) 在“證券借用”
的定義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 (II) 在 (b) 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證券交還”的定義中，在第(ii)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G) 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所有“規則”而代以“規章”。
- (e) 在附表 1 中，在第 2(4)類中，在附註的(b)段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 (f) 在附表 4 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在第 1 條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ii) 廢除第 2 條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附表，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iii) 在第 3 條中 —

(A) 在“認可一籃子證券”的定義中，在(a)段中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II) 在第(ii)節中，廢除“聯合交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場”；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認可地區性證券”的定義中，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 (C) 廢除“認可地區性證券交易所”的定義而代以 —
- ““認可地區性交易所”
(**approved regional exchange**)
指根據第 2 條被指明為認可地區性交易所的地區性證券交易所；”；
- (D) 在“先前收市價格”的定義中 —
- (I) 在 (a) 段中 —
- (aa) 廢除在“交”之前的“證券”；

條次建議修正案

(bb) 在第 (i) 節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章”；

(II) 在 (b) 段中

—
(aa) 廢除“在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在某認可證券市場”；

(bb) 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該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條次

建議修正案

(E) 廢除“規則”的
定義而代以 —

““規章”(rules)
就 —

(a) 認可地
區性交
易所而
言，指管
限該認
可地區
性交易
所的運
作及管
理或其
成員操
守的規
則，不論
該等規
則如何
稱述及
載於何
處；

(b) 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涵
義與本
條例第
19(16)
條中該
詞的涵
義相
同；”；

條次建議修正案

(F) 在“指明衍生工具”的定義中，在(a)段中，廢除“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而代以“營辦有關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

(G) 在“價值”的定義中 —

(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上”而代以“交易所或認可證券市場上”；

(II) 廢除“證券交易所或聯合交易所(”而代以“交易所或該認可證券市場(”。”。

附表 9
第 2 部

加入 —

“11B. 《印花稅(證券經銷業務) (a) 在第 2 條中 —

(i) 在“期權合約”的定義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條次建議修正案

(期權
莊家)
規例》
(第 117
章，附
屬法
例)

的規則”而代以“認可
交易所的規章”；

(ii) 在“期權莊家”的定義
中，廢除“聯合交易所
根據其規則”而代以
“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
章”；

(iii) 廢除“規則”的定義而
代以 —

““規章”(rules)
就認可交
易所而
言，其涵義
與本條例
第 19
(16)條中
該詞的涵
義相
同；”。

(b) 在第 3(a)及(b)條中，廢除“聯合交
易所”而代以“認可證券市
場”。”。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2 項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9 條而代以 —

“29.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
合約的豁除

本條例不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
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指明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該條所指的指明期貨交易所交易的任何差價
合約，但在本條例憑藉該條例第 390(2)條而適用於該合
約的範圍內則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3 項
- (a) 在 (b)(i) 段中，在建議的第 3(1)(j) 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b) 在 (d)(i) 段中，刪去“(f)、(g)或(h)”而代以“(f)、(g)、(h)或(ha)”。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4 項
- 在建議的第 2 條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5 項
- (a)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0 段中，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b) 在 (a) 段中，在建議的第 11 段中，刪去在“發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該法團或機構同時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以利便該法團或機構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
- 附表 9
第 2 部
- 加入 —
- “15A. 《普查及統計（對外申索、負債及收益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 在第 1(1) 條中，在“上市法團”的定義中，廢除“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聯合交易所”而代以“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7 項
- 刪去 (a) 及 (c) 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8 項
- 在建議的 (b)(iii) 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人”而代以“法團”。
- 附表 9
第 2 部
第 19 項
- (a) 在 (c) 段中，在建議的第 44(3)(c)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的人”而代以“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b) 在 (d)(i) 段中，在建議的第 45(3)(b)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c) 在 (d)(ii)(A) 段中，在建議的第 45(4)(b) 條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
 - (iii) 在“者”之後加入“或是根據該部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者”。
- (d) 在 (d)(ii)(B) 段中 —
-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在 (e)(iv)(B) 段中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ii)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3(1)(a)條中 —

第 2 部

第 20 項

(a) 刪去“或獲豁免領牌”；

(b) 刪去“人”而代以“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附表 9 加入 —

第 2 部

“26.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1 年第 32 號）

在第 19 條中，在新的第 92(2)條中，廢除 (b) 段而代以 —

“(b) 《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號）第 102(1)條憑藉該條例第 102(3)(f)、(g)、(h)或 (ha) 條而不適用於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範圍內或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範圍內；”。